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630万元、人民币6,37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0342/4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63天,59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含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140.00万元、人民币6,860.00万元、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了(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33/34、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636期。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40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7月23日	7,140	31.1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60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6,860	6.7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6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7月30日	2,500	11.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630万元、人民币6,37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号)。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28,498.96	28,498.96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7,197.00	7,1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4	在泰国新建年产液压破碎锤1.6万台、多元化属具3.6万台和高端液压件0.8万台套项目	24,972.50	24,972.50
5	艾崎精密高端液压件项目	15,300.00	15,300.00
合计		98,401.31	98,401.31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03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30	0.60或2.65	63天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9月30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03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70	0.59或2.64	59天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9月26日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00-2.00	28天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含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9,807,618.48	6,831,473,778.59
负债总额	3,301,212,756.71	3,170,042,134.50
净资产	3,558,594,861.77	3,661,431,6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498,609.69	76,262,347.2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含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含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9,000	46,000	123.31	13,000
2	兴业银行90天封闭式产品	10,000	10,000	54.25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3,500	43.04	2,500
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2,000	54.88	4,000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41,058	41,058	74.62	0
合计		142,058	122,558	350.10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9,5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5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7,800万元,未超过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70,000万元总额度、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50,000万元总额度。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6.09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5.9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8月20日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2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875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证券简称为"保利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7",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挂牌转让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7月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税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65,411,840×0.17)÷11,970,433,418≈0.1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070)。

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P1=P0-D=16.09-0.1685≈15.92元/股。"保利定转"的转股价格将由16.09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由于本次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9	—	2025/8/20	2025/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7月1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120,012.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根据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11,970,443,418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05,031,57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11,865,411,840股;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1,865,411,840×0.17÷11,970,443,418≈0.168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9	—	2025/8/20	2025/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0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0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25年8月23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有关规定执行;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0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交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

邮编:510308

邮箱:stock@polycn.com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系人:黄承琰 曾惟昊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
之QFII、RQ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地址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于2025年7月3日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特耐尔将其持有的7,759,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9.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世运电路,转让总价为153,162,660.00元。
-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耐尔的通知,特耐尔与世运电路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特耐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特耐尔将其持有的7,759,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9.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世运电路,转让总价为153,162,6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耐尔的通知,特耐尔与世运电路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特耐尔	2025/08/12	80,000,000	51.55%	7,759,000	5.00%	72,241,000	46.55%
世运电路	2025/08/12	0	0.00%	7,759,000	5.00%	7,759,000	5.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特耐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5,746,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俞宏福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梁稳根先生、梁在中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蓝玉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秦致好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0,485,178	99.8482	3,505,696	0.1012	1,755,830	0.05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付渭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4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电计量,股票代码:00296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苍广科技有限公司、黄福柱、余小荣、黄小琴、欧玉育、胡思郑、黄言程、夏杨花共同签署了《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设立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3.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ERWKPU0R

成立日期:2025年8月11日

出资额:9,007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焜)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24号傲英大厦3楼E区-E21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